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27,699.7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1,309,144.8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24,014,538.06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30,473,852.6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